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造人）興建之○○大樓（臺北市○○路○○段○○巷○○、○○號）之○○樓公設二次施工及地下層機車位違法使用等，請建管處依建築法處理；經建管處以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15895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代表號）建築物地下室停車位堆置雜物及 1 樓隔間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不符 1 事……。說明：……二、查地下室停車位堆置雜物一事，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處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函請該社區管理負責人制止……三、有關……與原核准不符等情事，本處將於現場會同管理負責人確認並蒐集相關資訊後，依建築法規定函限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補辦手續或恢復原狀。」

三、訴願人復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書面陳明，認起造人係違反建築法而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請建管處更正等。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7077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在內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及起造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代表號）

等建築物，共用部分空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一事，限於文至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或恢復原狀……」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向都發局陳明該局所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收文迄今已逾期限，而起造人並未將違規之 6 項缺失改善，請都發局依建築法處罰。惟未獲都發局回應，訴願人不服都發局就其陳情事項未依法裁處起造人之不作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所稱請都發局處罰起造人一節，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都發局對他人作成裁罰或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